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累计偏离-14.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5、201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关注函〉的公告》，海南证监局对“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代偿债务义务导致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844.11万元”的事项“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研究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